

“六乱治理”之交通篇

拒绝交通乱象 维护城市文明窗口

创城在行动

如今,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员数量迅速攀升,这要求全社会除了要有完善的交通规则体系,交通参与者也需要具备基本的文明素养。行人闯红灯、乘车不排队、随意乱停车……交通安全意识不足是一个群体性问题,也是交通安全教育年年强调的根本原因。从表面上看,斑马线界定的是人与车之间的先后次序,但实际上协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构建的是整座城市的文明秩序。

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往往体现在交通这个城市窗口上。为何一位老人在斑马线上鞠躬致意的视频可以感动无数人?因为,这是老人用最传统的方式,向社会传递出感恩、礼让的素养。发生在斑马线上的温情瞬间,彰显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和尊重。因此,城市文明是由内而外显现出的修养,无论有无摄像头或交警,我们都应做到文明出行、遵纪守法、互相礼让;城市文明要一直存在于城市的每一条大街小巷,存在于每一个人的心中。在当前文明程度短期内还达不到大家内心的期待标准时,我们应先从日常点滴的文明遵守中做起,树立全社会的交通文明意识和遵章守纪的法治观念,树立遵守交通规章制度的法律意识,切实提高市民文明素养,使安全出行成为每个人的共识,人人参与,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维护城市文明窗口。



规矩出行重安全

行人是“弱者”,极易受到伤害。我们常说弱者值得同情,但不代表弱者都是对的。法律保护弱者的合法行为而不保护违法行为,但偏偏有人不甘“示弱”,闯红灯、跨越隔离护栏、过马路不走斑马线、随意行走在机动车道……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往往给自己带来致命的危险,酿成交通事故的悲剧。

一直以来,我们都在宣传车辆“礼让斑马线行人”,但也有不少司机反映,车辆礼让了,可是有些行人却慢悠悠过马路,有的还边走边玩儿手机,其实“礼让斑马线”,最终应该做到“车让人,人快走”。不仅如此,有些人上了路就我行我素,有的闯红灯、有的过马路肆意横穿,把法律抛之脑后。比如,有行人在等待红灯时缺乏耐心,绿灯还没有亮起就已经“迫不及待”,或者“走错道”不走人行横道,随心所欲地穿插在车流之间与车辆“斗智斗勇”,殊不知这样的行为是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毕竟人身怎可与车辆“硬碰硬”?

究其原因,是行人的安全意识不强、文明意识淡薄、受盲从、侥幸、漠视等心理作用,才会演变成不让行、不怕车、毫无顾忌的交通陋习。因此,行人都应该主动提升自我安全意识,文明出行、守法出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的委托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行人出行都应该加强交通文明意识和遵章守纪的法治观念,树立遵守交通规章制度的法律意识,使安全出行成为每个人的共识,人人参与,努力构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做到文明礼让出行,让交通安全长相伴。

礼让看人品

在所有交通参与者中,机动车相比于行人和非机动车是“强势”一方,理应承担更多的礼让义务。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让人”也有明确规定。因此,“车让人”既是法律的强制要求,也是文明的底线。

斑马线就是交通文明最直观的载体。对于我市大多数驾驶员来说,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已渐渐成为一种习惯。这一文明的种子随风飘洒,播到了每个市民的心中。如今,小小的斑马线俨然成为“城市文明”的风景。目前,全市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都能自觉做到文明礼让斑马线上的行人。司机贺鹏江说:“礼让斑马线行人,这种做法我们驾驶员非常赞同。因为一座城市的文明与自觉遵守法规是分不开的,我也希望广大市民能够从斑马线上行走,遵守交通法规,让我们的交通畅通、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得更好。但是,作为司机,礼让行人的时候我也遇到过一些问题,比如,车辆行驶至斑马线时,突然出现在斑马线的行人会让我们这些司机‘措手不及’。”

在倡导“车让人”的同时,行人和非机动车也必须依法约束自身行为,毕竟所有的道路交通参与者都是交通文明共同体的一员。说到底,车辆和行人都是拥有路权的主体、享有通行的权利,也意味着要尽礼让的义务。“斑马线礼让行人”的规定,并不意味着任何一方权利的缺失,相反是通过路权归属的界定,涵养权责明晰的马路文明。从另一方面来说,你上一秒或许是驾驶员,下一个路口可能化身行人。因此,车主与行人都应学会换位思考,相互礼让才能让斑马线变成安全线。

遵法纪、守底线,既是守护生命安全的基本要求,也是提高交通出行效率的前提条件,更是车主文明素质的体现。

乘车排队显素养

公交文明是关系一座城市“脸面”的大事,是城市对外形象和窗口。排队的内涵是市民对文明秩序的一种遵守,更是城市文明的体现。排队上下车看似一个简单的行为,对于一座城市而言,却是衡量文明程度的标尺,反映出市民的文明素质,对建设文明社会和“美丽辽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以往公交车前门一打开,乘客蜂拥而上,你推我搡,“一窝蜂”拥上公共汽车,甚至会因拥挤发生口角,这样的场景在部分公交站经常上演。推搡着上公共汽车,不仅乘车人备受其苦,也有违“文明城市”的形象。在口语中,许多人管乘公共汽车叫“挤公共汽车”,这一个“挤”字道出了很多人的无奈。排队乘车本是天经地义的事,然而,在没有公交工作人员维持秩序的情况下,能不能自觉地排队上车,却成了对“城市文明”的拷问。市民李先生在接受采访时说:“作为我市市民,我非常支持上车排队,一是不给小偷可乘之机,二是可以给老弱病残孕和带小孩子的乘客提供帮助,三是可以展示我们辽源的整体形象。虽然相关部门也采取了许多改善站点秩序的措施提倡大家排队乘车,但还是有人该挤还是挤。真心希望所有线路乘客都能形成自发排队的习惯。因为,真正起到关键作用的,还是乘客自己。当一部分老乘客接受了秩序的建立,并且坚持遵循,也许就可以带动一批新乘客效仿。”

如今,在“城市文明”不断发展的今天,我们能够看到一些车站没有栏杆、没有监督、没有提示,但每一个乘客都会自觉排队上车,形成了一道文明乘车风景,多个公交车站登上媒体,文明乘车蔚然成风,所见所闻令人欣喜。有市民感叹:“最近我感觉乘车秩序比以前好多了,大部分市民都能排队上下车,一些老人和孩子上车后,如果没有座位,年轻人会主动让座,如今出门坐公交真是一种享受。”

有学者认为,有些东西一旦形成习惯、形成文化,一定会产生强大的力量,逐步唤醒公民的公共意识,形成星火燎原之势。比起一些城市热衷炒作的“速成风景”,市民百姓更愿意领略这种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文明素养。

停车位里看品德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按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那么,在施划的停车位上,怎样才算规范停车呢?

采访过程中,一名司机把车停在了百乐后院的通道一侧,有其他车主立即过去提醒。“我就停两分钟,马上就走。”不论怎么劝说,司机都不肯把车移走,并迅速锁车离开。很多人都以“就停两分钟”为理由将车停在外。“因为挡了其他车辆的路,我们常常不得不调监控,查看挡道车主的行踪,或者报警,请警方协助找人。这些车压线停车,很容易被路上行驶的汽车和骑车人蹭醒,其实司机完全可以先将车停好,不知道为什么非要差这一点。还有一些人,为了图一时方便,选择马路或者便道等公共区域作为‘便利停车场’,方便了自己,却给别人添了无数麻烦。”谈起违规停车,很多车主一肚子苦水。

记者调查发现,学校、医院、商圈周边,往往是乱停车的“重灾区”。每天早上一实验路段都会变得拥挤起来,接孩子的车辆在只有双向两条车道的路两侧排起长龙,记者数了数,总共有30多辆。道路骤然变窄,过往的各种车辆艰难通行,直到学校开始上课,情况才有所缓解。还有大部分单位车位有限,一些开车来办事的人常常选择将车临时停放在该单位门口的道路上。但在非禁停道路上临时停车有些地方需要注意,可以靠右侧顺向停车,依次停放,不能因为没有禁停标志就随意停车,应紧凑并保持车距。无论哪种情况,规范停车的大原则,都是停车紧凑并保持车距,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司机应把车辆整车停在停车位上,不能压线,即常说的停车入位,另外要顺向停车。

一般情况下,如果遇到驾驶人停车不规范,交警一般会在附近寻找,或者通过警务通查询驾驶人信息,对其行为给予现场纠正或电话指正。另外,车辆不乱停、乱放,交通秩序不混乱,关键还是司机不能有侥幸心理,要与人为善、己方便人。文明停车体现的是一种人的品德、一种社会公德,停车的时候也替别人考虑一下,换位思考,这样才会避免纠纷。

·评论·

告别“拐杖”才是真正的文明

生活水平提高了,车辆、行人数量与日俱增,交通事故发生率也随之增高,给交管工作带来了极大压力。而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才是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有效手段。

当前,虽然各地道路交通事业迅速发展,但人、车、路矛盾还是比较突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量存在。交通参与者自身因素是市民缺失安全意识的最主要原因。一是自身法制观念淡薄,一些人甚至明知故犯,对遵守交通法规“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无知无畏;二是道德观念模糊,有些司机和行人一到路上,就会改变行为方式和处世态度。开“英雄车”“斗气车”不觉愧疚,走“人行道”“机动车道”随心所欲,对于造成的交通堵塞,给别人带来的不便,没有一丝愧疚;三是社会责任感缺失,部分行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以及某些驾驶员开起车来,缺乏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为了抢两三秒的时间,就把责任、安全、家人统统抛到脑后,为所欲为、不计后果。违法者头脑一热的错误选择,轻则造成道路拥堵,重则可由一念之差,顷刻间酿成车毁人亡的惨剧。

行人的安全意识薄弱,才敢拿生命开玩笑。而如何提高行人交通安全意识,应该从根本原因去分析,即从驾驶人及行人两个群体,以及环境影响与交通参与者自身因素入手。应加强交通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的安全意识。加强对行人的交通法规宣传,通过各种渠道不间断地向行人灌输交通安全意识,从而达到凡是参与交通之人均能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之目的。只有形成一种人人愿管、人人皆管的良好交通氛围,才是达到文明交通的重要手段。

人作为使用道路的主体,其整体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城市交通的整体状况,而顺畅、文明的交通环境,不仅美化了一座城市的形象,而且还对推动城市的各方面建设起到促进作用,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这项工作,不仅是阻止事故多发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提高交通管理效率的不二之选。以往市民的文明需要“有人管”这根“拐杖”,现在如果离开“拐杖”,“城市文明”还能不能自给自足?上文提到的这些公交车站点的有些乘客自觉排队上车固然算不上惊天动地的“新闻”,但毕竟透露出了一条足以令人欣喜的信息——文明已经开始摆脱扶持它的“拐杖”前行了。或许被人管着是对自觉性的一种否定,告别“拐杖”才是真正的文明。



树立交通文明意识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